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涉及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之建議股本重組；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中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機制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或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認購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匯率在適用的情況下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公佈。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內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上作進一步更新，以反映及澄清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前可能進行股份合併(作為一項個別舉措)之目前計劃。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達成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之條件所規限，因此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進一步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定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視乎達成與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的條件而定，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日期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現有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股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及
現有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日期

就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已遵守法院為確定股本削減而施加的任何規定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時約三個月獲得法院聆訊之日期(其將視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法院適用情況而定)，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上文所載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後但於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前發生。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劉敏斌先生(主席)

鄧寶怡女士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

施少斌先生

孫婷婷女士

查夢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李玉先生

劉正揚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路14號

新文華廣場

A座5樓5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涉及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之建議股本重組；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925,668,0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92,566,80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現金有關的任何責任。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根據大綱及細則彼此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生效，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4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992,566,800股股份，即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更新授權限額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緊接因股份合併完成 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股份合併完成 而作出調整後刊發公佈	
			每股現有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項下 將獲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的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項下將獲發行 的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執行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璋珩先生*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	0.12	29,000,000	1.2	2,900,000
孫婷婷女士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	0.12	29,000,000	1.2	2,900,000
鄧寶怡女士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	0.12	29,000,000	1.2	2,9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	0.12	58,000,000	1.2	5,800,000
				<u>145,000,000</u>		
					<u>14,5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批准，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0-52號陸佑行503室)的Chris Ho或致電(+852) 3979 6718。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向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白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規定時間後，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向股份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作為所有權文件時仍將屬有效及生效，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公佈當日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2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計，現有股份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6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560港元。

按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計，現有股份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5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320港元。

(3)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股本削減；及
- (ii) 按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1,092,566,800港元(分為10,925,66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削減至1,092,568港元(分為1,092,566,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081,641,132港元的進賬額。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准許的方式動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可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予以更改。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925,668,000股	1,092,566,800股	1,092,566,8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92,566,800港元	1,092,566,800港元	10,925,668港元

根據大綱及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零碎的經調整股份。

除將產生與股本重組有關的開支(預期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落實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法院授出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
- (e)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f)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列公司法就股本削減要求的詳情；及
- (g) 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使股本重組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及未必會同時完成，乃由於各項建議行動均受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債權人的批准及股東批准。倘股份拆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繼續進行，其將不能阻礙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繼續進行及生效，繼而本公司仍可繼續採取必要的企業行動，以首先完成股份合併及／或股本削減。

進行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以來，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低於0.1港元，並以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建議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將令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相應上調，致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其他替代比率。然而，倘合併比率低於建議比率（即合併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一（1）股合併股份）或採納較細之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價值2,000港元。另一方面，倘合併比率太高，或採納較大之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可能對投資大眾而言屬太高，並阻止彼等買賣股份。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建議比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將(i)使本公司提高股份的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的規定；及(ii)令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並使本公司在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方面有更大靈活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有關(其中包括)產生自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有條件上市批准。鑒於至今事隔已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遞交新申請以批准同一事宜。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經調整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限。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股票(紫色)送交股份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或註銷每張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合併股份的紫色合併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交換為經調整股份的粉紅色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原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原認購協議經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規定儘管原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須待股東通過新普通決議案批准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第二週年的日期（「到期日」）。
- 利率：： 年利率8%。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

換股價將在股份的拆細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的80%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或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該3,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46%；及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54%。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僅可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 (i) 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可維持本公司已擴大的發行股本25%；或
- (ii) 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義務。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不時選擇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權。

贖回 :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以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但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將可換股債券轉讓給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須遵守任何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產生的義務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抵押義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當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義務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或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的換股價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9港元)溢價約104.08%；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港元)溢價約122.22%；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9港元)溢價約244.83%；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59,898,000)元(相當於約(671,877,6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925,668,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1,092,566,80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的股東應佔每股現有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61)港元(或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61)港元)溢價約263.93%。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300,000,000港元(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為3,000,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上市(當中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及准許買賣換股股份)。鑒於至今事隔已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重新遞交新申請以批准同一事宜。

調整換股價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一第I-1至I-10頁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機制。在評估可換股債券在發生攤薄事件(包括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以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後有關換股價的調整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股份的歷史市價及波動性；
- (ii) 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時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有關調整機制；
- (iii) 經評估本集團即時的股權集資需要後，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靈活性以按股份市價80%以上的價格進行股權集資活動，而無須觸發換股價調整以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及
- (iv) 在換股價之調整機制下按股份市價80%以下的價格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後保障認購人的權益，免受重大攤薄，致使未來的股權集資活動不會導致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認購人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重大攤薄。

此外，本公司認為股東及認購人的權益將受到充分保障，乃由於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前應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由認可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調整為合適。

總括而言，根據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認為調整機制對本公司、認購人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納米技術包裝材料的製造。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u Sonny先生。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鑒於(i)認購事項可提供即時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ii)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i)倘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將能擴大及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本公司曾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案以集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造銀行借貸。銀行借貸亦可能要經過漫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以及須抵押獲銀行接受的本公司若干資產。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相較認購事項而言更為耗時及昂貴。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在現階段為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無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股份交易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可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損害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及(ii)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打算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除就償還餘下債務(定義見下文)之目的以外)，亦無進行任何談判以達成任何協議。倘本公司物色到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及2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26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於時機來臨時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進一步闡述如下：

(i) 償還本集團借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債權人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178(1)(A)條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I**」)，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222,707,496港元(「**債務I**」)。

董事會函件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債權人II**」，連同債權人I統稱為「**債權人**」)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金額約45,978,301.36港元(「**債務II**」，連同債務I統稱為「**債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權人II達成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按照結付協議中的還款時間表向債權人II支付及清償未償還的債務。因此，債權人II撤回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時生效。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債權人II再次根據條例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II**」)，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債務及債務II的累計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債務I及債務II下指稱的未償還金額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280,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由於法定要求償債書I及法定要求償債書II的還款限期已屆滿，各債權人可隨時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呈請。根據本公司與各債權人的磋商，各債權人同意倘本公司可進行認購事項以於完成後償還指稱未償還債務及累計利息，則彼等將不會作出清盤呈請。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6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債務I及債務II，並將尋求其他方法籌募資金，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償還餘款25,000,000港元，從而解除法定要求償債書I及法定要求償債書II。

董事會函件

(ii)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其中(i)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及／或(ii)約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或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作出任何其他未來潛在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情景1—緊隨完成後(假設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情景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	3,000,000,000	21.54
劉敏斌	1,837,132,000	16.81	1,837,132,000	13.19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1,815,000,000	16.61	1,815,000,000	13.03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0.07	1,100,000,000	7.90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770,084,000	7.05	770,084,000	5.53
其他公眾股東	5,403,452,000	49.46	5,403,452,000	38.80
總計	<u>10,925,668,000</u>	<u>100.00</u>	<u>13,925,668,000</u>	<u>100.00</u>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鑒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事隔已久及認購事項的經修訂本金總額，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再次批准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在目前的安排下，認購事項將僅由本公司與認購人進行。鄧俊杰先生將不會認購本公司任何可換股債券，而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由訂約方終止。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股份合併、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認購事項的相關建議決議案。

附加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機制(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若干因素而磋商及協定,其中包括於認購協議訂立時股份的歷史市價及波動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節第(i)至(vi)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於其餘段落:

- (a) (i)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改變,則緊接此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結果除以先前面值,以致倘可換股債券於緊接發生該事項前被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上文所述任何事項發生後應持有或應有權收取之數目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不損害由發生該事項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起曾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整。各項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當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替代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再將結果除以該總面值與該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和。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之持有人(以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b)節)(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對外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或(未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前一日一股股份之市價(定義見(b)節);及

B = 於作出有關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下一日,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

惟:

- (aa) 倘相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之公式應被詮釋為B,乃指應妥為納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上述市價之金額;及

(bb) 本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

各有關調整將由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iv) 倘及每當本公司藉供股、公開要約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有關認購價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有關要約或授出作出公佈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與當中所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由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後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aa)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自緊接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之營業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倘及每當本第(v)分段第(aa)節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乃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通常會導致轉換或交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

就本第(v)分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的其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應為有關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是次發行已付、撥備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vi)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的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加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b) 本附錄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就本附錄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聯交所發送或傳送之公佈；

「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登、發送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的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惟倘股息乃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所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財政期間之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總額撥付，則任何該等股息將不會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發行」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股份於截至確定市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的權利；

「股份」就根據上文第(iii)、(iv)、(v)、(vi)或(vii)分段之任何發行、分派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而言，包括於繳足時將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有關普通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 上文第(ii)、(iii)、(iv)、(v)及(v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與可換股債券同類的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而發行繳足股份，惟須已根據本附錄就發行有關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視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 (ii) 根據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買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作為購買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並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有關股份之市值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2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股份之「市值」應指本公司董事就釐定相關以股代息之分配基準所選擇之出現股份成交且屬於截至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相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之有關聯交所交易日(即不少於五個有關日子)之平均收市價；或
- (v)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授出之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繳足股份。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十分之一仙一半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十分之一仙一半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惟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股份合併為較大面值之股份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除本公司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均須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本附錄已有任何規定，倘根據本附錄的前述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十分之一仙，則不得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f)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所附帶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變為可轉換為有關股本或借貸資本，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對換股價之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倘有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並將應用第(d)、(e)及(h)節之條文)。
- (g) 儘管有上述條文之規定，倘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儘管並無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於根據該等條文的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有否任何理由作出調整(或不作調整)而將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若有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及/或調整將於該等由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h) 每當根據本附錄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立即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價已經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件、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調整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且此後，只要仍有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公司須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本公司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認可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證明副本，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列示導致調整之事件、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查閱，並於收到要求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其副本。
- (i) 倘應用本附錄之任何條文將除本分段外導致換股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換股價須調整至相等於股份面值之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使股份合併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後，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所擬事項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Nan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e)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完成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並同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有根本上的不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足一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港元(「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連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統稱「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c) 根據股本削減註銷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之用，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緊隨股本重組後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將本公司當時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用作撤銷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撤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其他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額而無需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有關行動；
- (e)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配額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f)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所擬事項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寶怡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樓51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表格的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v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